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85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王国红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国红先生将托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继续质押及补充质押;将托管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国红 | 是 | 7,000,000 | 2017年12月19日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29% |
| | | 3,000,000 | 2018年2月7日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 |
| | | 4,000,000 | 2018年12月20日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
| | | 7,000,000 | 2018年12月19日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29% |
| 合计 | | 21,000,000 | | | | 66.8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40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4%。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7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近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53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中止上述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4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3,430,000股。该笔质押期限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李卫国先生将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73,4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国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151,16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本次解质股份7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85%,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6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8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鹿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7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7-088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7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海外资源整合,同意将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71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1.2亿元人民币,投资后获得核心资产11.59%权益。

●因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春第是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虽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是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外区块后续产量和产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此次投资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是一家专门从事国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公司。现昕华夏能源已基本完成对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资产90%股权的收购交易(该石油区块以下简称"坚戈项目")上述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昕华夏能源相关人员已经开始接管坚戈项目。

坚戈项目现由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持有并运营,TNG Holding LLP(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NG")持有TOG 100%股权,昕华夏能源通过一系列全资境外子公司持有TNG90%股权(TNG剩余10%股权仍由当地原股东保留),TNG90%股权是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图示请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曼石油(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1.2亿元人民币后获得核心资产11.59%权益。因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李春第为中曼石油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由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资产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对处于起步性阶段且风险较大的海外石油区块项目先行收购,待项目营运情况良好后再择机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最近12月以来,中曼石油与昕华夏能源之间存在5万美元交易往来(折合34.5万元人民币,汇率6.9,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折算均按此汇率计算)。累计计算前述交易,公司与昕华夏能源间累计交易金额为1.203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7%。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比例 |
|---|---|---|
| 李春第 | 27,000万元 | 90% |
| 周海民 | 3,000万元 | 10% |
| 合计 | 30,000万元 | 100% |

注: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李春第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董事长李春第持有昕华夏能源9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坚戈项目基本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阶上,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坚戈项目2P原油储量为5,115万桶(折合696.82万吨)。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拟向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1.2亿元人民币后获得核心资产11.59%的权益,对应核心资产投后估值10.35亿人民币(折合1.5亿美元)。上述估值按照如下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

昕华夏能源于2018年初开始启动对坚戈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谈判工作,经各方协商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1.31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坚戈项目90%股权,并于2018年5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TNG Holding LLP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对矿权的转让审批、银行债务重组(银行豁免了坚戈项目0.4399亿美元债务)的工作,相关技术团队也已逐步入驻坚戈项目开展石油区块的勘探与开发工作,核心资产的基本面较收购基准日发生了良好的变化,相关风险已经逐步释放。各方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与风险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核心资产仅按照投后10.35亿元人民币(折合1.5亿美元)的估值进行增资,即投前9.15亿人民币(折合1.33亿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投资是指中曼石油(含其子公司)向昕华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1.2亿人民币并获得核心资产11.59%权益的交易。

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两部分,一是由中曼石油向昕华夏能源增资5,100万人民币后持有昕华夏能源5.28%股权的交易;二是由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一家注册在迪拜的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昕华夏能源迪拜子公司增资6,900万人民币(折合1000万美元)后持有昕华夏迪拜子公司6.67%股权的交易组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昕华夏能源5.28%股权与昕华夏能源迪拜子公司6.67%股权,上述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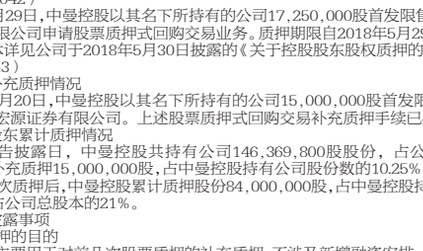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中曼石油拟逐步向上游石油勘探开发产业链延伸,2018年2月中标了新疆温宿石油区块开始了国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布局,同时通过投资昕华夏能源布局境外石油区块市场。昕华夏能源经过近一年的协商谈判与勘探开发工作,坚戈项目在收购阶段的主要风险已经释放,运营平稳,因此启动了上市公司投资程序。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正式进入境外石油区块勘探开发市场,此次投资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中曼石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中曼石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7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有关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5月15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34,5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5月23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17,25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5月29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17,25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曼控股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共持有公司146,36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本次补充质押15,000,000股,占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2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84,000,000股,占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21%。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几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中曼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中曼控股将继续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75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并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到期购回交易,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60号公告)。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4月2日将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陈大魁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万股、1,5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49号、2018-06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陈大魁 | 是 | 6,815.99 | 2017年12月21日 | 2018年12月20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34% | 个人融资 |
| | | 2,000.00 | 2018年8月17日 | 2018年12月20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8% | 补充质押 |
| | | 1,500.00 | 2018年10月11日 | 2018年12月20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4%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0,315.99 | | | | 27.75%(注) | |

注:该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1,70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41.0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81.3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

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8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133号公告)。2018年8月16日,公司公告了民众创新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所持股份新增发生一项司法轮候冻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18-135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民众创新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所持股份新增发生一项司法轮候冻结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 司法轮候序号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月) |
|---|---|---|---|---|---|---|
| 张永东 | 否 | 1260000.00 | 181205B000000198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018-12-05 | 3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民众创新持有公司股票28,197,750股,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有公司股票5,234,47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432,220股,占公司总股份5.97%;司法冻结股票合计5,234,470股,占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三、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潜在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相关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民众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鲁仲明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减持后,鲁仲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鲁仲明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7%。本次减持前,鲁仲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3,247股,占公司总股本5.1585%;减持后,鲁仲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3,24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鲁仲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1919691106****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168号金陵世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鲁仲明 | 220,000 | 0.1587% | 2018/11/30-2018/12/20 | 集中竞价交易 | 14.00-16.00 |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仲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53,247 | 5.1585% | 6,933,247 | 4.9998%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鲁仲明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鲁仲明)》。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脉科技

股票代码:603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仲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168号金陵世家****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鲁仲明 |
| 华脉科技、上市公司 | 指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鲁仲明)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 司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比例由5.1585%降至4.9998%。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姓名:鲁仲明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21919691106****
5.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6.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168号金陵世家****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4日通过华脉科技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期间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1,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7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 220,0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